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委任董事、行政總裁變更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段景泉先生(「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11月7日起生效。段先生獲委任後，曹忠先生(「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惟留任董事會主席。

### 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公佈，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11月7日起生效。

段先生，55歲，現任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原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之總裁及董事。2009年

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任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起，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經界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做出突出貢獻。

段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段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11年11月7日起為期三年，彼可獲得每年酬金約2,7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行政總裁辭任

段先生獲委任後，曹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便在董事會層面上，責任得以清楚區分，並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惟彼留任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